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委托董事陈曙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曙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原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共计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激励对象许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以约人民币5.1653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应支付回购人民币309,920元；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以人民币6.5560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应支付回购合计人民币491,700元。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共计4人合计支付回购人民币801,620元。待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9,517,102股减至869,382,102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15-9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许磊、冯玉斌、卢志鹏及饶丙友共计 4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000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9,517,102 元减少至人民币 869,382,102 元，减少人民币 135,000 元。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公司将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发生变化，对此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 869,517,102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A 股 669,379,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8%，H 股 200,1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2%。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 869,382,102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A 股 669,244,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8%，H 股 200,1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2%。

原条款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51.7102 万元。

现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38.2102 万元。

本公司已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及批准《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